

##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10月1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；2022年11月3日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423.50万股，每股价格2.80元，拟融资金额11,858,000.00元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职工薪酬。

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，要求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6日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

金足额汇（存）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；2023年1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资金募集出具了验资报告（和信验字(2023]第000002号），共计募集资金11,718,000元，新增股份418.50万股。2023年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	817932101421004126	11,718,000.00	0.00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议案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于2023年1月9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，总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11,718,000.00
2. 利息收入	3,664.10
收入合计	11,721,664.10
1. 顾问费	200,000.00
2. 工资	2,914,848.97
3. 货款	8,606,385.13
4. 手续费	430.00
支出合计	11,721,664.10
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。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

务规则要求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